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全更一字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鑫堉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邱宛琳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能源局
代　表　人　游振偉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美花為相對人經濟部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前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經濟部之代表人原為沈榮津，嗣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經濟部代表人於裁定前之同年月

19日已變更為王美花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（本院卷第387-389頁）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勳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